

山西能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

国采函〔2026〕15号

关于加快执行 2026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须知》文件要求，所有使用当年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其开标时间均不得晚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，电子卖场与政府采购数字化平台同步关闭。即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 0 时，发布磋商公告的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 0 时，发布询价和谈判公告的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 时。当年未实施的采购计划将自动失效，次年需待预算下达后重新履行全部采购程序。

政府采购项目从立项审批通过到发布公告，应当至少预留三周校内办理周期。未意向公开的项目，另有 30 天公示期。为避免出现项目因时间不足导致服务断档、预算浪费等问题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，尽快完成立项审议工作，梳理完善项目需求资料，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部。

